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下午5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 S.B.S.,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向本會發言，並就議員的提問作覆。

## 行政長官答問會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梁振英下台！

**陳偉業議員：**梁振英下台！

(陳偉業議員高舉標語牌離席)

**主席：**陳議員，立即返回座位。

(陳偉業議員返回座位)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梁振英下台！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再喧嘩，我便會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讓我慢慢說。第一，我想請教特首，今天是否就他的僭建問題舉行這個特別答問會？他向新聞界說是，聚集在外面的新聞界要我問他。這是規程問題，因為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紀錄會反映，特首究竟有否藉此答問會就僭建作解釋……

**主席：**梁議員，立即停止發言，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如果不是規程問題，那是甚麼問題？

**主席：**如果你再不遵守《議事規則》，我便要命令你離開會議廳。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坐下)

**主席：**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各位香港市民，今天我來到立法會，在傳媒和公眾面前，回應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提問。山頂物業的僭建問題引起社會關注，我相信今天在立法會可以解答各位的有關問題，並且交代如何完成剩餘的修復工程，以盡早釋除公眾的疑問，亦可以讓大家都重新聚焦政務。

我明白公眾對行政長官的一言一行寄予很高期望。首先，我必須承認自己在處理僭建的過程中確有疏忽之處……

**陳偉業議員：**下台！下台！

**主席：**行政長官，請稍停。陳偉業議員，如果你再坐着喧嘩，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請保持肅靜。

行政長官，請繼續發言。

(另有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我重複，如果再有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坐着喧嘩，我會立即命令有關的議員離開會議廳。

行政長官，請繼續發言。

**行政長官：**我必須承認自己在處理僭建的過程中確有疏忽之處，也曾經交代不清，為此我再次向市民鄭重道歉，我承諾日後必定會加倍謹慎。

關於山頂物業僭建的選舉呈請，由初審至終審法院的判決，歷時四個半月，我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是在案件審理期間，不容許我就事件評論，修復工程也要暫停，令此事未能及早解決，實在非我所願。我在司法程序完結的當天，即11月23日，按專業團隊在過去數個月得出的意見，發表詳細書面聲明，同時亦重新啟動復修工作。至今，復修工作已經接近尾聲。

在2000年買入山頂物業後，我曾經為加建和改建工程特意聘請建築師，主動向屋宇署申請，並且在獲得批准後才動工，完工後亦通過屋宇署的檢查，無非為了嚴格遵守有關條例；但對該物業在買入時沒有仔細檢視是否存在僭建物、入住後建造花棚及自行解決僭建等工程，處理有欠謹慎，也容易引起誤解，我願意接受市民的批評。

自從今年6月有報章指我家中有僭建物開始，我一直正視問題，也願意承擔責任，並對屋宇署多次視察的要求充分配合。凡是屋宇署認為有問題的地方，我一律盡早從嚴糾正。我完全尊重屋宇署作為執法部門的獨立及專業判斷，上任前後，我都絕無干擾屋宇署的工作。我過去數個月未就屋宇署關於4號屋地下低層磚牆的4封來信回覆，是因為我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在選舉呈請的司法程序未結束前，我不能評論事件，還原工程也要暫停。司法程序一結束，我除了發表聲明交代事件，也即時指示認可人士主動約見屋宇署，跟進及處理山頂物業有關問題的構建物，包括4號屋地下低層的磚牆。回想起來，我應在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回信向屋宇署說明暫不答覆的原因，避免屋宇署承受不必要的壓力。我必須再次重申，屋宇署一直不偏不倚，依法秉公辦理，否則屋宇署不會主動查出另外數處問題。有些人士對屋宇署的質疑，實在有欠公允，我對公務員和問責同事因而承受壓力感到抱歉。



回顧事件，我雖然從無任何存心隱瞞的意圖，但必須承認自己有處理疏忽及交代不清之處，為此我再次向市民鄭重道歉。我承諾日後必定加倍謹慎，繼續秉持誠信，為市民大眾服務。

今天是我上任後第三次出席立法會。我在兩個月前來立法會發言時，表明非常重視與立法會的良好互動，希望與全體議員建立溝通聯繫，促進行政立法關係良好互動，使利民政策措施及時全面落實，不負市民期望。未來數年，將有相當多與社會、政治、經濟和民生問題息息相關的政策措施需要通過，特區政府將會以開放開明的態度與議員溝通對話，解釋立場、聽取意見和爭取支持，並重視立法會的地位、職能和憲制權力，亦希望以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為重，以理性和務實的态度，共同推動施政。

下個月我便會發表本屆政府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在施政報告諮詢期間，我聽到很多市民對政府的期望，希望我們帶領香港解決房屋、扶貧安老、環境與保育，以及經濟發展等各項問題，為香港、為下一代爭取更好的發展機會。我和我的團隊及公務員同事，現正努力不懈，草擬施政報告的內容，制訂各項與市民大眾息息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希望今天之後，我可以集中全副精神，和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共同努力，為香港做更多實事。

多謝大家。

**葛珮帆議員：**主席。特首，你作為一位專業測量師，即使不是建築測量的專業，對僭建的警覺性亦應較一般市民為高，會以更嚴謹的態度來檢查和處理。但是，特首卻在當時選擇隨便請朋友看看便算，這做法令人難以理解和接受。我們認為你缺乏應有的謹慎，是很嚴重的疏忽。行政長官在處理此事上拖拖拉拉，令公眾感到非常失望。今天我們看到特首在此向公眾道歉，但我仍然希望特首在最短時間之內，按屋宇署指示，完成所有清拆和復原工程。

特首，市民對你感到懷疑，主要由於你在14頁的回應聲明中，“自爆”有200平方呎的僭建空間。但當屋宇署檢查時，卻證實有三百多平方呎。同時，你在沒有申報的情況下自行處理了一些僭建空間。

**主席：**請議員不要作長篇發言。

**葛珮帆議員：**大家都覺得特首為何會犯上這些錯誤？你可否進一步解釋山頂大宅僭建空間，究竟是甚麼一回事？

**行政長官：**主席，現在回想起來，我買入房子時，確實應該要求賣方給我多些時間，讓我可以正式委託一位專業的建築測量師，向屋宇署索取已經審批的圖則來核對當時屋宇的狀況。由於我當時時間不夠，亦對有關問題重視不足，因此，只邀請一位朋友義務幫助我做這方面的工作，以及其他與建築物有關的工作，譬如檢查有否漏水及老化問題。回想起來，這點確實是一個疏忽。

至於所需要時間的問題，在6月底，媒體和社會人士對該兩間屋提出各種質疑，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不憑記憶，而是憑當時的文件和紀錄翻查出有關資料，好好回答大家的問題，包括我該處的花園、游泳池和車路等，是否霸佔而來的。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在那14頁的公開聲明中都交代了。

至於為甚麼沒有向屋宇署申報，我在剛才發言中已解釋。因為當時在我的意識中，地下低層那道牆的入口——進入僭建的工人房和洗衣房等的入口——是應該回復現狀的。那入口大約是一扇門那麼闊，這是應該向屋宇署辦理有關手續來完成處理。我當時的想法是盡快把它還原，沒有向屋宇署申報，這是一個疏忽。

至於面積的問題，大約1年前將入口封閉後，我便一直沒有再進去。我在封閉那空間前亦沒有量度，因此，在聲明中指面積約200平方呎。那空間是一個不規則的空間，所以我沒有量度到具體有多少平方呎。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想特首再清楚地澄清，其實他買入山頂大宅時，是否已經知道有僭建？

**行政長官：**我買入大宅時，根據我那位專業建築測量師朋友給我的意見，是沒有僭建的。因此，一直以來，我請媒體和各方面朋友來我家，在家中各處地方走動、吃飯等，我都是完全開放的，亦完全沒有在屋內有僭建這個認識。

**何俊仁議員：**梁先生，你也記得很清楚，在你宣布參選之前約四、五個月，即2011年5月、6月左右，你在家中招待一些記者，並透過那些記者間接向公眾說明你的住所並無僭建。然而，事後大家才知道，原來你的大宅有不少於10處僭建物。至同年10月，即差不多在你宣布參選的時候，你已築起一道牆，套用你說的話，是把密室封了。其實，當時你最低限度已知悉有這僭建物存在，仍然是存在的，我們覺得，你並沒有向記者開誠布公說出事實，糾正紀錄。直至參選時，你於選舉論壇上強烈攻擊你的對手唐英年，並說：“你的僭建不單是僭建這麼簡單，是說謊，是誠信問題”。其實，市民大眾均看到，原來你的住所有10處僭建物，你應該一定會知道，因為你最低限度已堵封了一處。現在我們會覺得你是“賊喊捉賊”……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質詢。

**何俊仁議員：**……實際上，你在說這些話時其實正在欺騙市民、欺騙傳媒和欺騙選委。你是否同意你特首這個職位是騙回來的？

**行政長官：**主席，在山頂那兩個物業事後發現的僭建物，絕大多數不是由我僭建的，上手業主在6月底接受電台訪問時，他自己都表示了這個看法。我確實如何俊仁議員所說，在2011年5月時曾邀請傳媒到我家吃飯。正如前後多次與傳媒在家中的聚會一樣，無論在室外或室內，他們都可到處走動。當時有傳媒向我指着行經的玻璃篷——那是我已遞交圖則並獲屋宇署批准興建的——詢問是否僭建的，我當時向他們表示，在我購買樓宇前邀請了兩名律師及一名專業測量師朋友，向我提供專業意見。那次聚會並不是一次採訪活動，因此在該次聚會後，有傳媒早一天、有傳媒遲一天刊登有關的對話，而且不同的小品文章所載內容都不盡相同，所以我絕對無意在2011年5月那次與傳媒的聚會中說一些話來誤導公眾。

至於那個323平方呎的地方，亦不是由我僭建的。我自己知道有問題後，在沒有人提出任何問題的情況下，便已主動處理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真的非常震驚，至今他仍不能坦誠地承認一些事實。第一，他說有很多僭建物在他買下樓宇時已存在，但有些並不是這樣的，有些是他其後自行加建的，《明報》拍攝到的一些花棚便

是其中一例。報章還拍攝了高空圖片，如果沒有這高空圖片，他也可能不會承認。

第二，那個地下室他是知道存在的，最低限度在選舉時，他並沒有向記者糾正。到今年6月，屋宇署進行調查，他也沒有向屋宇署說出，屋宇署接着發出4封信，他表示因為正在打官司而不答覆，但實際上，打官司與回應屋宇署的調查是兩件事……

**主席：**請你不要評論。

**何俊仁議員：**……回應屋宇署的調查是法律責任。其實，他不要再用這些語言“偽術”來瞞騙公眾，因為市民真的看得很清楚。我今天想問梁先生，其實他是否覺得自己的誠信已破產？現在很多人要求他下台，他如何回應？其實，他還有沒有顏面留下？

**行政長官：**主席，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我確實有疏忽之處，但我的態度是，假如我要加建或改建一些東西，我會去申請。事實上，我買了房子回來後曾做過這些動作。如果我知道屋內有其他僭建物，或有一些現存構建物亦需要申請的話，我當時一定會一併處理。

**麥美娟議員：**行政長官，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和我一樣，不滿意你今天的處理手法。特別是在僭建事件方面，當一開始有傳媒報道你的住所有僭建物的時候，你沒有很清楚交代究竟你的住所有多少處地方有僭建物。而每次被傳媒再多揭發一宗，再多揭發一處地方有僭建物，再多揭發一道牆的時候，才好像“擠牙膏”般，逐日交代。

我相信市民大眾現在很想知道，你可否清楚交代你的住所究竟在甚麼地方有僭建物，以及為何你不一早清楚交代，反而要靠傳媒逐次“擠牙膏”般揭發出來呢？

**行政長官：**主席，由6月下旬傳媒報道我家中花園的玻璃棚和葡萄架有可能是僭建之後，屋宇署曾到現場查察，發現有另外4處有僭建物，而這6處的地方已經公開了。接着，一如我當時承諾大家的做法，我馬上聘請專業團隊與屋宇署洽商如何作補救，同時亦在兩間屋的裏裏

外外進行全面的調查，調查結果已經載於我的公開聲明內。接下來，我們會繼續跟屋宇署配合，如果屋宇署認為在我的專業團隊查察所得的結果以外，還有甚麼地方是我們需要修正的，我一定會從嚴處理。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問行政長官，為何他在開始的時候不採用他經常說的方法，開誠布公地把有關的地方坦誠的說出來，而是要傳媒逐次、逐少擠出來。他是否同意他的處理手法並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他最初就這事公開資料的時候，為何選擇只公布一部分的資料，而不是全部公布呢？

**行政長官：**主席，現在回頭看，我的處理方法是可以做得更好的。但是，傳媒報道的是玻璃棚和葡萄架，而屋宇署在前來視察後再找到其他需要修正的地方。接着，我找我的專業團隊來處理，而經專業團隊調查所得的，我已經在11月23日的聲明中向大家公開交代。

**郭家麒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如果一個普通人說不知道有僭建，這還情有可原，但你任職產業測量師已35年，在行業內，你的測量師行是數一數二的。由2011年到現在，你也辛苦了，以一個謊話遮蓋另一個謊話。3月16日，你當時批評另一位候選人，說“僭建不是僭建的問題，是誠信的問題”。6月27日，當傳媒“踢爆”你這件事——僭建的密室消失了——的時候，你找來4位專業人士視察，指出那裏並沒有僭建。但是，你沒有讓他們視察這間“消失的密室”的那道牆。

行政長官，民無信不立。剛才有人說，如果你的職位是在並非跟據事實而作出批評後得來的，我們會說你的職位是欺騙得來的。你欺騙的不單是選委，亦不單是立法會議員，而是全港市民，甚至中央。你要香港由今天開始向前走，但我相信香港市民有一個心願，就是“一人做事一人當”。如果一位特首沒有誠信，他最應該做的，是否在這時候辭去欺騙得來的職位，讓香港有一個重新的開始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看郭家麒議員可能混淆了兩處地方。6月份，我邀請了4位獨立專業人士前往位於山頂的物業，調查那個空間有沒有可能是由我建造的。那個空間是5號屋車位下的空間，而並非現在郭家麒議員所說的所謂密室的那道牆，是兩回事來的。那4位專業人士視察過後，聯合發表了一份聲明，而聲明亦已公開了。他們的聲明很

清楚，事後我聘請的專業人士再進一步就車位下的空間進行詳細查核，亦證明這不可能是我在買屋之後才建造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問得很清楚，我亦很失望，因為行政長官把所有責任推卸了給專業人士，但你本身也是專業人士。我剛才的質詢——我也不想再重述——你明知4號屋有一間“消失的密室”，但你卻帶他們前往5號屋。你覺得那道牆有問題，便不讓他們看到那道牆。這是誠信的問題。我再問你一次，當一位特首由去年到現在不斷說謊，沒有誠信——我再多問你一次——他應該做的，是否讓香港有一個重新的開始呢？即是你辭職，為市民讓出一條路，令我們得見一個新的天空。

**行政長官：**主席，那4位專業人士是因應當時社會的質疑，說那間房屋車位下的空間是由我建造，而不會是上手業主留下，因此，他們前往現場視察，作出專業的判斷。

**林大輝議員：**主席，特首，人人也會犯錯。梁振英和唐英年兩位的僭建事件，令我想起我師父對我說的一番話：昨天的因，今天的果；今天的因，明天的果，因果循環，報應不爽，阿彌陀佛。

主席，根據特首開誠布公的14頁書面聲明，特首的山頂大宅是在十多年前購入的，而他在去年10月突然發覺有一間200平方呎的地下室是擴建得來，並在去年11月以磚塊密封地下室。他又表示，從此不會再使用，因此，他認為僭建已經不存在。特首，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主席，我的質詢是，如果沒有僭建，又何需用磚，甚至木板、布帳，將這間其後被證明是322平方呎，已經用了十二、十三年的密室封閉起來呢？當然，特首剛才再次表示，他會為自己的疏忽、不謹慎致歉。但是，也有很多人讚賞他處理上做得十分精密，神不知鬼不覺的。主席……

**主席：**你的質詢是甚麼？

**林大輝議員：**我相信是時候提出質詢了。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林大輝議員：**就特首你的僭建情況，處理僭建的時間和方法，以至向公眾交代僭建的手法，特首有否自我反省過失，以及評估有否令中央政府對你的誠信和管治能力有所動搖或質疑呢？主席，我和你一樣，一定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但我和你一樣也十分擔心中央政府會失去對“港人治港”的信心。

**主席：**林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質詢，請坐下。

**行政長官：**主席，對香港市民也好，對中央政府也好，當我發現家中有僭建，我便要立刻處理，這是我一直以來的態度。至於這個地下低層的空間，我剛才也說了很多，事實確實如此。如果我發現了而不處理，是不對的；但我發現之後便處理了。當時沒有任何人提出任何問題，或給我任何壓力，是我自行把問題處理。正如我剛才開場發言所說，現在回望，更好的做法當然是聘請一名專業人士，向屋宇署正式辦理手續來處理。這會是最理想的辦法，而我已汲取這件事的經驗和教訓。但是，在那個時候，我並不是因為任何人要查詢或追究而把事情隱瞞。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就特首的僭建情況、處理僭建的時間和方法，以至向公眾交代僭建的手法，特首有否自我反省過失，以及評估有否令中央政府對他的誠信，以至管治能力有所動搖或質疑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相信我要做的是全面配合屋宇署，盡快做好現在剩餘的工程。關於過去買樓過程中或處理僭建過程中的反省，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已經說出自己的想法。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認為梁先生簡直是厚顏無恥，你很專業，你是專業的騙子，欺騙了全港市民，把行政長官這個職位騙了回來。我剛才聽到他的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你作出裁決，李卓人議員剛才指責特首是騙子，並罵他厚顏無恥，這是否構成對特首有冒犯性的言辭，還是一個客觀、真實及事實的描述？我希望李卓人議員澄清這是否事實的描述。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作重複指責。現在是進行答問會，請提出你的質詢。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現在開始提出質詢，而我剛才所說的均是客觀事實。我聽了你剛才的答覆，已經聽到了6個謊言。第一個謊言是你偷偷摸摸地封了那個迷你密室，並非因為害怕被追究，而更好的做法是應該向屋宇署辦理手續，但你明明知道這是僭建物，所以便“偷雞”把密室封了……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作長篇發言。

**李卓人議員：**這是第一個謊話。

**主席：**請你不要作長篇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不是，我現在要把他那6個謊話全部指出來。

**主席：**現在尚有超過20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李卓人議員：**我會很快說完。第二個謊言是你說沒有量度那密室是否只有200平方呎，但其實是有圖則的，所以這是第二個謊言。第三個



謊言是說所有僭建物均由上手業主留下，但你購下那大屋便要承擔責任，這是第三個謊言。第四個謊言是說6月曾邀請4名專業人士查看另一處，這根本就是存心隱瞞，你為何不讓他們查看整間大屋而只看其中一處？就是想藉他們口中的話來欺騙市民，這是另一個謊言。此外，你說屋宇署人員只是為查看玻璃屋和葡萄架而來，如查到有其他可能不妥之處，也並非你刻意隱瞞，但其實如被人查出有其他不妥當之處，正是因為你有刻意隱瞞……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李卓人議員：**……如果你真的是開誠布公，便應該讓屋宇署人員查看所有你自己也認為是僭建的地方。所以，主席，我想問特首，你當初“砌”唐英年，說這並非簡單的僭建問題，而是誠信問題，現在報應就在眼前。你是否同意現在整個問題是誠信問題？你是否同意行政長官這個職位是你騙回來的？你是否同意，是否應該下台？

**行政長官：**主席，有某些僭建物是由我建造，這一點專業人士可以證實；但大多數僭建物並非由我建造，這一點專業人士亦可證實。

我在2000年購入這間屋，當中最少有6處大大小小的加建和改建，而我均有向屋宇署申請和辦理手續。屋宇署在這過程中，大概1年的時間裏，都有派人來這兩間屋，這說明了甚麼呢？說明我並不知道屋外與屋內均有僭建物。過去十幾年來，我多次邀請媒體人士在屋內進行採訪和聚會，亦有很多採訪片段至今仍在社會上流傳，這些活動都是在事後才知道是僭建物的葡萄架和玻璃棚前方進行，這說明了甚麼呢？說明我在6月底之前確實不知道這些是僭建物。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剛才所說的謊言，簡直就是不攻自破。你這麼“本事”，常常說自己有向屋宇署申請加建及改建，既然這麼懂得找屋宇署處理，為何偏偏要自己“偷雞”封了那地下密室而不告知屋宇署呢？這是否分明存心欺騙？這簡直是不攻自破，如果過去懂得這樣做，為何今次又故意不懂？為何今次要故意偷偷摸摸地封了那個地下密室……

**主席：**李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不告知屋宇署？他是否在說謊？

**主席：**李議員，請坐下。

**行政長官：**主席，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均有提到一個觀點，而我是同意的，就是僭建本身並非一個大問題，因此我並沒有動機掩蓋上手業主把物業賣給我時已經存在的僭建物，尤其是我自己在買樓前曾邀請一位建築測量師朋友為我查看該物業。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明知道應該向屋宇署申請，為何他不通知屋宇署？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

**李卓人議員：**……他亦沒有回答我們應否下台。

**主席：**請坐下。

**林健鋒議員：**主席，有關特首大宅的僭建問題，我們曾聽過很多不同的版本，包括僭建的呎數、建造及拆卸的時間及處理方法，並有人質疑屋宇署在處理特首的僭建個案時有所偏幫，較處理其他個案如唐英年的大宅寬鬆得多。有人說屋宇署人員在進入唐英年的僭建大宅時會左敲右叩，但進入特首大宅的僭建現場時，則是繞一個圈便離開。

我想問特首有否干預屋宇署的執法行動？你有否仗恃屋宇署署長是你的同學，而要求他放你一馬？

**行政長官：**主席，我在上任前後，都絕對沒有干預屋宇署的任何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整個僭建問題牽涉誠信問題，但行政長官剛才只以一句說話便回答了我。有很多人仍然質疑特首在整個過程中，書面解釋長達14頁紙，但口頭回答時卻只以兩句說話作出交代。他是否擔心以這種方法作出處理，會影響政府的管治及行政與立法的關係？

**行政長官：**主席，我在開場發言中已特地就屋宇署的同事及相關問責團隊的同事所承受的壓力，表示抱歉。但我在上任前後，確實沒有就山頂兩間屋的問題干預他們的工作。他們是專業、認真的執法部門，在整個過程中，他們是依法辦事。就有否干預他們工作這個問題，屋宇署署長亦已出來向社會清楚作出交代。

**黃毓民議員：**李卓人議員說梁振英厚顏無恥，我認為是*fair comment*。至於林大輝議員則不可代表我們，因為如果香港人要消極得看因果報應才能懲罰他這個奸賊，就真的太過悲哀了。

我不會稱呼他為“特首”，亦不會叫他為“梁振英先生”……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會稱呼他為“689”，因為他在小圈子選舉中只獲得689票。“689先生”，“你的僭建不是單純的僭建問題，而是公開地向市民說謊，隱瞞你的僭建問題，直到有傳媒圖文並茂地刊登出來，你才向公眾老老實實地承認你隱瞞僭建這個事實”。他是否還記得這一段說話，是他於3月份在特首選舉論壇對唐英年說的。他還記得嗎？

今天在這個議會上，大家向他提出的質詢皆環繞着僭建的事實及處理的情況。全都是廢話。他是一個說謊、沒有誠信、品格十分卑下的人。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表議論。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質詢，你稍安毋躁。

我的質詢是，他懂得繁體字的 —— 不，是正體字 —— 他不止懂得“殘體字”的，對嗎？“醜”字的正體字有多少筆劃？主席，請他回答我，“醜”字有多少筆劃。

他當然不知道，因為他不知道“醜”字怎麼寫。我現在的質詢是，作為小圈子產生的所謂“行政長官”，他控制數萬億元的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統領十多萬名公務員……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質詢。

**黃毓民議員：**……他的人格那麼卑下，連“醜”字怎麼寫也不知道，他還不立即鞠躬下台？請他立即下台。為我轉達全香港市民的意思，謝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主席，我不大清楚這項質詢問的是甚麼，但我再……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議員，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他會否立即下台？

**行政長官：**我剛才就整件僭建事情的來龍去脈，由1999年至最近，這十幾年的相關細節都已經具體向大家交代。我亦已說在買樓和……

(黃毓民議員再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我的質詢是，他做了那麼多醜事，人格那麼卑下，還有何顏面管治香港？是否應該立即下台？

**主席：**黃議員，坐下。我已經讓你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所以你不要再站起來插言，否則便是違反《議事規則》，我會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席上有議員重複播放“你呃人”、“你乜嘢都講大話”、“唔好講大話”的錄音)

**主席：**哪位議員在播放錄音？立即停止。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唐英年來了，我邀請了唐英年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陳議員，我命令你立即離開。

(黃毓民議員離席向前走到會議廳通道)

**主席：**黃毓民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黃議員，立即關掉你的錄音播放裝置，離開會議廳。

(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邊走邊高聲叫喊)

**主席：**陳偉業議員，立即離開。

(在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命令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錄音仍不斷播放)

**主席：**黃毓民議員，立即離開。

(在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黃毓民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田北俊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歡迎行政長官公開道歉，可能有些市民會接受，但在整個過程中，我相信很多人均會覺得在他與唐英年辯論時，並不是其他方面如教育、醫療政策等的大比併，而是純粹在僭建問題上的大比併。結果給市民的感覺是唐英年有僭建，而CY你則完全沒有。而且你曾在電台節目中多次說出我現在可隨意重複的一句話，就是對唐英年說：“你的僭建問題不是單純的僭建問題，而是公開地向市民說謊。”很多其他議員均有相同的看法。

我想問行政長官，如果市民有這樣的看法，認為說謊的問題是誠信問題，並引致部分市民質疑行政長官這個職位是否欺騙得來，那麼對於這一點，行政長官可否再談一談，會否因為在你的想法中，唐英年那二千多平方呎的僭建是大型僭建，是一個很大的謊言，而你的僭建只涉及二百多平方呎，只是小型的僭建及小小的謊話，所以行政長官這職位也可能憑這小小的欺騙而得來？

**行政長官：**主席，在我當時的意識中，我一發現屋內有僭建問題，便主動處理了那僭建物，這是我主動去做的。現在回想起來，如果要做得圓滿，當然要通知屋宇署，然後向整個社會公開。但是我沒有這樣做，並非因為我認為這項僭建是一個怎麼重大的問題，而是因為那並非由我建造，而且我自己很願意主動去處理。

**田北俊議員：**特首的說法是當你在11月發現屋內有一個小型的二百多平方呎的僭建物，而我認為其嚴重性較車位上蓋、金屬大閘等為大，於是你當時的處理方法是把它密封，並認為密封後便不存在僭建問題，所以可在選舉過程中振振有詞地說：“我沒有僭建”？

**行政長官：**主席，這裏有個事實上的問題，我記憶中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

(梁國雄議員離席並手持標語牌急步走到會議廳通道)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通道上將手上的紙屑向前擲出，並繼續急步向前衝)

**梁國雄議員：**你這個“大話精”，你要公開赤柱大宅.....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梁議員不斷高聲叫喊)

**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在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梁國雄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李國麟議員：**主席，特首，你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的專業會員，我剛剛查過你的號碼，是11號 —— 我不知道有否記錯 —— 你對於僭建應該很熟悉。但是，你剛才表示並無說過沒有僭建等，我們暫時不爭辯。不過，我有一個問題，在你的聲明第46段中指出你有一個200平方呎的擴建，但後來被揭發是一個322平方呎的僭建。你明知道這個擴建或僭建物是違法的，是違反《建築物條例》的事情，但你卻私下用磚牆把它封了，便說沒事了，因你已處理了，並表示你有疏忽，但已處理了這問題。你有否向屋宇署申報或通報這事件 —— 這宗犯法、違反《建築物條例》的事件？

你身為特首，卻採用這種明知道是違法的方法私自解決問題，這對香港造成極壞的榜樣。我想問特首，你是否認為，第一，你是知法

犯法，也不尊重法律；第二，你身為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你是否認為你在專業的條例或守則上，已違反了專業操守，應該接受處分呢？謝謝主席。

**行政長官：**主席，我剛才多番說過，這個所謂的密封，只是砌起如一扇普通門的闊度的一道牆，而這道牆在原來批准的圖紙上是存在的，所以這是一項比較簡單的工程。當然，圓滿的做法是聘請認可的專業人士向屋宇署辦理有關手續，而這些認可的專業人士不會是產業測量師。

**李國麟議員：**主席，特首明顯沒有回答我兩部分的問題。

第一部分是，這是非法的擴建或僭建物，他採用這種手段，是否知法犯法？第二部分是，他身為專業人士，是否應受到專業處分？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謝謝主席。

**行政長官：**主席，有關專業操守、專業責任及專業處分的問題，要留給測量師學會回答。但在這事件上，我身為產業測量師，我亦知道測量師學會已就產業測量師和建築測量師所屬或所具的不同專業技術，發表了書面聲明。熟悉《建築物條例》的不是產業測量師，而是屬於建築測量師的專業範疇。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如果行政長官閣下在現階段仍未能完全掌握問題癥結所在，仍在是否有僭建或處理僭建的手法上糾纏，恐怕這是令市民——包括我本人——極度失望的原因。因為在政治上，你現時所面對的控罪，不單是僭建問題、不單是你怎樣處理僭建問題，而是你怎樣獲得行政長官位置的問題。就這方面，你必須切切實實瞭解問題所在。我剛才感到非常震驚，你仍然堅持你沒說過你沒有僭建問題，證明你確實仍然執迷不悔。

主席，自從特首在11月26日發表那份所謂聲明後，其實tipping point——轉捩點——已過去了，問題已不再是僭建，而是誠信問題。正如劉兆佳教授所說，如果今次不好好地處理，面對誠信問題，



在未來5年，香港將會打長期的“逆境波”，而特首閣下，你會連累整個香港管治班子、整個香港的施政。

主席，在這情況下，我想告訴行政長官，這是最後一次機會，你能否不要再用“沒說過”、“開誠布公”或“我在處理僭建問題上有疏忽”等虛巧的字眼，而是真真誠誠、切切實實地為以下3個團體道歉：一，梁振英先生，請你向唐英年先生道歉；二，請你切切實實、毫無保留地，向香港公務員道歉，特別是屋宇署或其他官員，或者在這事件上被牽連和被質疑的公務員；三，向廣大市民，包括選委，包括香港所有市民，真誠地和無保留地致歉。

**行政長官：**主席，在處理我山頂物業的僭建問題上，我的基本態度是，我知道要申請的，我會申請，也有申請；我知道是僭建的，我承認是僭建，我馬上處理。可否做得更好？當然可以做得更好。我從來沒有隱瞞過，說那些僭建物是或不是我自己建造的，而我是將事實清清楚楚說出來，由6月下旬至今都是這樣。

**謝偉俊議員：**梁振英先生仍然堅持在字眼上糾纏，不能誠懇地承認你對廣大市民所負的，在政治上的缺乏誠信的責任。在這情況下，主席，我想問問梁振英先生，你會否承諾在盡快的時間內，在不影響香港大局的情況下，在一、兩年內下台？第二，最低限度你要承諾不會尋求下一次連任。

**行政長官：**主席，我會盡快處理好所有與僭建有關的剩餘問題。跟我在開場發言時所說一樣，我希望能夠與立法會和整個社會一起施政向前，做更多實事。

**莫乃光議員：**主席，梁先生，你一直不肯第一時間，開誠布公地將僭建事件的相關資料告訴市民，直至發出那份14頁的聲明。而在之前的時間，你經常說基於法律程序，你的法律顧問叫你怎樣怎樣。但是，身為行政長官，公眾利益應該是你的首要，而不是每每為了保護自己的個人利益，甚至是你法律上所得的利益。

我認為社會對特首應有較高的要求，而不是律師說要保護你，所以即便拖延，很多資料也不肯告訴大家，因為延遲告訴大家，拖延至今，這已對社會造成很大的損害。

我的質詢是，你會否放棄僭建事件上你所享有的任何保密權利？因為你也知道屋宇署往往表示，未得當事人同意，很多時不能公開個別事件的資料。所以，我的質詢是，你會否公開所有未披露的文件和資料？會否放棄你在這件事上所享有的任何保密權利？

**行政長官：**主席，我不能代屋宇署回答有關屋宇署的政策問題。但是，我想莫乃光議員和各位朋友一起看看，自從6月下旬，有傳媒報道我家中有僭建後，我自己的具體做法。我第一時間請傳媒進入我家，視察屋宇署主動找到的6處僭建物，我並多次就有關問題發表書面和口頭說明。在6月下旬直至11月23日，在所有司法程序結束前的這段時間，我和我的專業團隊不斷根據過去的文件紀錄，解答大家的疑問，而這些解答已在11月23日那14頁的聲明中詳細道出，當中包括一些自從我發表聲明後，直至現在再也沒有人提出問題的澄清，譬如我車位下面的空間，是否由我建造的？大閘是否由我安裝的？還有泳池、花園和私家路是否一如報道所指的，是我霸佔而來的？所有這些問題，我都是請我的專業團隊根據有關文件紀錄，進行長時間調查，有結果後便第一時間向大家公開。

**莫乃光議員：**主席，很明顯特首沒有回答我剛才提出的質詢，我再重複一次，特首會否由現在開始，放棄僭建事件中所享有的個人保密權利，以公眾利益為先，把所有的資料公開？會否明天便讓傳媒進入密室看看？會否放棄他的權利，而不是把個人利益放在較先的位置？

**行政長官：**主席，可以公開的資料，我都在該14頁的聲明和十多份附件中公開。至於屋宇署的政策，那是屋宇署的政策。

**陳健波議員：**主席，其實立法會現在已變成一個鬧劇的表演場地，我希望主席能認真執法，令我們有基本的秩序進行會議。

特首，多名選委支持你當特首，其實也是希望你能改變政府的官僚作風，不做不錯的態度。你當選後，大家對你也有很大期望，希望

你能果斷地解決香港多項深層次矛盾，例如本港的樓價問題、貧窮問題及內地人來港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在你上任後，確實處理了數個重要問題，包括“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叫停了擴大自由行、港人港地和樓價等。不過，另一方面，你的僭建問題亦令社會人士對你有所懷疑。但是，你亦不能怪責任何人，因為整件事有很多不清不白的地方。現在整件事出現了3種情況，有一些僭建是你已拆掉的，例如花棚；有一些尚未處理；有一些在最近突然爆了出來，例如該300平方呎的工人房。

我想問特首可否定出時間，一次過清除單位內所有僭建，徹底解決所有問題，以及就你的披露手法向市民道歉，讓香港能重新聚焦於最迫切的深層次問題上？

**行政長官：**主席，過去的5個月，我和特區政府的團隊，包括公務員團隊，已為大家做了一些事，包括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到的“雙非孕婦”問題、深圳非戶籍居民一簽多行來港等問題，我十分感謝我的問責和公務員團隊。沒有他們的支持和努力，我們不可能在上任後的5個月內做出一些成績來。

就僭建問題，在過去數月確實對我和我的團隊造成困擾。但這件事未能及早解決，因為官司本身已經歷時四個多月，而且更上訴至終審法院。當然，現在已有終局的判決。有了終局判決後，我已第一時間在香港報章刊登全版聲明，以及提供有關的附件。我這樣做就是希望能釋除公眾的疑慮，而處理僭建剩下來的的工作，已接近尾聲。

我的認可人士過去不斷與屋宇署洽商，看看如何能盡快把剩下來的數個未處理的僭建問題處理好，我希望在處理好這些問題後，我與政府、立法會議員朋友和整個香港能夠繼續向前行。

**陳健波議員：**主席，有很多市民跟我說，他們對這件僭建事件其實感到很厭悶，為甚麼呢？因為已擾攘了那麼久，我們也沒有時間辦正經事。特首剛才始終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即究竟可否訂出時間？例如是1月、2月，還是在何時呢？我知道當中有很多複雜的問題要解決，我作為業主，也知道香港的僭建問題其實是陷阱處處，因為僭建有大有小，有一些有安全的問題，有一些沒有安全的問題，其實是有很多問題的。

我想問特首可否現在回答我這項問題，究竟何時會真正地一次過處理這件事呢？

**行政長官：**我的認可人士現正跟屋宇署商討大閘的解決辦法，以及4號屋地下低層空間的解決辦法。一有解決方案，我希望能在未來的一、兩個星期內訂出具體的解決辦法；餘下的工程，我相信只是幾天之間的事。我希望能在12月至1月間，把所有問題全部處理好。

**梁耀忠議員：**主席，特首今天仍然用“疏忽”、“不知道”這些話來回應我們，他真的好好像沒有看到我們問題的核心在哪裏。今天我們所說的是誠信的問題，當天你攻擊你的對手時，究竟你是否已心知自己的建築物的僭建物已不存在，所以才攻擊人家呢？而你所說的“不存在”是指甚麼呢？是指你早已知道，而且更已毀屍滅跡，築了一道牆來堵封它，並攻擊對手。這便是今天整個討論圍繞的誠信問題，但你竟然不面對這問題。我想問一問特首，在你未來的管治裏，你如何令我們對你產生誠信，接受你繼續管治我們呢？你怎樣回應多位同事剛才指你如何攻擊對手而搶奪這個職位回來，你是否覺得這種做法於心有愧呢？你可否公開說出你的內心說話給我們聽，究竟當時你自己內心存在的誠信有多大呢？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質詢，請坐下。

**行政長官：**主席，在11月，我發現並盡快處理的那個三百多平方呎的僭建空間，是我在買樓的時候，邀請過專業測量師視察房屋，在他告訴我那間屋並無僭建問題的情況下，是我自己發現的，不是由我建造的，而在我發現後，我已主動處理了。因此，我的疏忽之處，是在處理過程中，我應該向屋宇署申報，而我相信屋宇署亦會同意，在拆除之後用某種方式把原來的入口築回一道牆，使用這種比較簡單的方法來處理。因此在我來說，當時不需要有任何隱瞞。

**梁耀忠議員：**主席，特首不需要隱瞞，但為何不能說出來呢？特首，你指人家有僭建，卻不承認自己有僭建，因為你已知道一件事，便是你已自行築牆堵封處理了，已經毀屍滅跡，你才去攻擊對方，來一個措手不及，令對方無言以對，你則可以得到掌聲和職位。現在大家正在問你，你用這種手法得到這個職位，你不覺得難過的嗎？在這段時

間，你真的有沒有撫心自問，是否對得起唐英年呢？是否對得起曾經投票給你的人呢？你的誠信如何能讓你再繼續管治這個社會呢？

**行政長官：**主席，在我知道後，我並沒有當作不知道。我是在那段時間知道和處理問題的，我在公開聲明中已告訴大家，在該段時間發現，並在該段時間處理了。雖然那段時間比較敏感，可能會引起梁耀忠議員或其他朋友質疑是否故意隱瞞，毀屍滅跡，但所有我說的都是事實。

**譚耀宗議員：**主席，大家剛才就特首山頂大宅的僭建問題，已作出了很多提問。但是，根據報章的報道，除了山頂大宅有僭建之外，有些報道亦指出特首名下的赤柱大宅，亦有僭建密室，有些更說那是多達2 000平方呎。然而，屋宇署派員檢查的時候，卻被拒絕入內，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是否有一些誤會，或是有其他因素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對屋宇署的調查工作，是充分配合的。我在3天前，即星期五的晚上，才知道原來屋宇署人員在12月5日嘗試進入赤柱物業的C座，C座共有3個單位，樓高3層，我當時才知道。我事前並沒有指示該屋苑的任何人員，包括管理員，說如果屋宇署有人到來，便不要讓他們入屋。我在星期五晚上聽到這個消息後，立即致電負責為這個物業與租客聯繫的一位人士，請他立即與租客聯繫，並取得屋宇署有關人員的聯絡電話，請他聯絡屋宇署，盡快與屋宇署安排，使租客可以讓他們入內視察，這是星期五晚上的事情。今天是星期一，是第一個工作天，這位工作人員已經致電屋宇署，與屋宇署取得聯繫。接着，他會或現在已經做了，與租客聯繫，盡快安排屋宇署人員入屋視察。我亦注意到，這是事前不知道的，屋宇署的聲明中指出，他們在1年前，即2011年11月，曾經派員前往我位於赤柱的物業進行視察，並未發現單位有僭建密室或其他需要優先取締的僭建物。

**譚耀宗議員：**主席，特首在這裏是否即是證實了並沒有2 000平方呎的僭建密室，實際上應該沒有這個問題呢？再者，你會否再次全面檢查一下——因為我不知你的名下還持有多少物業——會否全面檢查一下所有物業有否僭建的問題；如果有，會打算怎樣做呢？

**行政長官：**屋宇署如果再發現有任何問題，無論是大是小，甚至是一些灰色地帶的問題，我都會完全配合。但我應該說的是甚麼呢？在大概10年前，我遷離那個地方之後，曾接到屋宇署的通知，說有僭建物需要處理，接着便已經處理了，當時屋宇署亦發出了一份公開的聲明。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一再強調他只是有所疏忽，但從他的書面陳述，即11月23日的書面陳述，我們看到一些事實，便是在他購入大宅時，他曾聘請或邀請了一位專業人士去勘察。在2011年5月，他依賴這個勘察結果，向傳媒表示他沒有僭建。到今年6月，他又請了4位專業人士到他家中勘察，然後提供了一個報告指出僭建不關他的事，不是他做的。然而，我亦看到事實，在2011年10月，他說他在無意中發現了一個擴建的空間，他認為需要處理，但是，他並沒有找專業人士去視察，他自己看過便決定那是一項僭建，建一道牆把它封起來，認為這樣便可了事。

主席，我們看到有兩個機會，分別在2011年10月和今年6月，而在今年6月，何俊仁議員的官司尚未進行。我想問特首，他有這兩個機會也不去糾正傳媒指他家中沒有僭建的誤解，這是否疏忽呢？還是存心隱瞞？存心隱瞞是否等於疏忽？

**行政長官：**主席，我剛才已答過。我當時的意識是，那個僭建的地方我已處理了，我已處理了那項僭建，而且更是我主動處理，並不是有人質疑或提出來時，我才去處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存心隱瞞是否等於疏忽？

主席，今天特首前來立法會說了很多，包括他表示自己只是有所疏忽。他剛才又表示，他沒有說過他家中沒有僭建。如果向立法會說謊，這可能會是被彈劾的原因。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我希望給特首一個最後機會，讓他解釋清楚他究竟是疏忽還是存心隱瞞？究竟他有向傳媒說過他家中沒有僭建，還是沒有向傳媒說過他沒有僭建？

**行政長官：**主席，在2011年5月11日，我當時未知道有4號屋地下低層的僭建問題。

**湯家驊議員：**我是問他有否說過，為何他說不知道呢？

**主席：**湯議員，你已經提問。

**黃國健議員：**主席，關於特首住所的僭建問題，在社會上已鬧得沸沸騰騰。行政長官今天到立法會交代事情，我本寄予厚望，認為可弄清楚事件，讓大家放下這包袱一起向前行。我本準備提出很多有關僭建的問題，但特首剛才答覆多位同事的過程中，我突然發現一項更為重要的問題，就是特首答覆時表現的“不服輸、不忿氣”態度，說出“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這類意氣之詞。特首雖然在這裏向市民道了歉，但仍令人覺得他不太忿氣、不肯服輸，這態度大大影響市民接受特首的道歉。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黃國健議員：**我想給特首一個補救機會，透過主席詢問特首，他會否收回剛才說的“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這句話，並為此再次向市民道歉？

**行政長官：**主席，就僭建問題，我是有疏忽的。我剛才回答家中有沒有僭建的問題，我是回應問題來回答。

**黃國健議員：**我是問特首會否收回那句話。他剛才說出這話時予人很強烈的“不太忿氣”感覺，這會嚴重影響大家接受他的道歉。我的問題清楚不過，就是特首會否收回“我沒說過我沒有僭建”這句話。

**行政長官：**主席，我認為要翻看問題當時是怎樣問的。當時我是就對問題的理解而回答的。

**胡志偉議員：**梁振英先生，你剛才說在5月11日並不知道自己家中有這個的空間。但到去年11月，你卻忽然又會知道。請問你為何忽然會由不知道變成知道呢？

**行政長官：**主席，在我的聲明中已清楚解釋，這是因為隔壁有間房的門出現位置偏差。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梁振英先生的大宅，一直有很多專業團隊長時間去調查屋內有否僭建問題。由這麼專業的團隊調查你的大宅，居然也有這麼多的疏漏，你的專業團隊服務水準實在令人質疑。你是否指示你的團隊只調查一些你想調查的地方呢？

**主席：**胡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行政長官：**主席，我的專業團隊完成調查後的所得結果，我已在聲明中全部列出。

**胡志偉議員：**主席……

**主席：**胡議員，你已經提問。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相信特首已充分體會到，僭建問題除了影響新界居民外，對高官、特首本人及社會都是一個“政治炸彈”。雖然特首再三致歉，但我希望他必須正視，他家中的僭建問題已影響了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亦影響了社會人士對他的信任。

我們收到的多宗求助個案中，無論市區或新界的市民都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為何高官及特首均可寬己嚴人；相信我競選時的政敵也心存這疑問。因此，我希望特首可就此回應。這數月以來，我其實亦曾向特首建議，採納一個讓所有市民均獲公平公正處理僭建物的方



法，不論高官、特首或新界及市區的市民亦如是，並盡快成立一個專家委員會，由市區及鄉村代表、政黨代表及不同專家組成，全面檢討有關僭建的政策。

特首剛才一直在說，或同事一直在問，問及關於解決他個人僭建問題的時間表。可是，除了他如何處理僭建問題外，我覺得現在要讓市民知道的是，他對於這有如陰霾籠罩整個香港社會的僭建問題會否作通盤考慮，會否聘請專家拆解這“政治炸彈”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明白梁美芬議員的意思。但是，我應該將自己作為一個有僭建物的物業的業主身份，與我作為行政長官制訂政策，或者與我的同事一起制訂政策的身份分別開來。鑒於我的山頂物業發生僭建問題，我相信自己更不應該回應剛才梁美芬議員的提問。

就我本人來說，每當發現有僭建物，我就要處理。在與屋宇署交往的過程中，我都是從嚴處理的。

**梁美芬議員：**主席，雖然特首表示他不宜回應這問題，但我希望他與其團隊認真予以考慮。這不僅是個人的僭建事件，亦牽涉全港市民希望獲公平公正處理的政策。剛才有同事要求他向指定的羣體真誠道歉，我希望多給特首一個回應機會，修正他的說法，再次問他.....

**主席：**梁議員，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無論是有心或無意之失，他的僭建問題其實已牽連甚廣。特首可否向所有你認為被無辜牽連的人士，無論是哪一類的人士，作真誠的道歉呢？

**行政長官：**主席，就制訂有關政策的問題，我剛才回答了。就執行有關政策方面，屋宇署是獨立執法，一視同仁。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向梁振英先生提出一項非常簡單而直接的質詢，也希望他簡單而直接的回答。梁先生，在僭建問題上，你有沒有感到慚愧呢？為甚麼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是有疏忽的，我亦有向各位和市民大眾道歉。接下來，我應該經一事，長一智，應該好好總結今天的經驗教訓。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的質詢真的非常簡單而直接，我是問梁先生究竟有否感到慚愧，但我得到的回答是他有疏忽、有道歉。其實，他只是重複剛才的說話。試問如果內心沒有真正感到慚愧的話，道歉又有何意義呢？我想再問一次，梁先生內心有否感到慚愧，以及為甚麼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認為我應該做的，便是將這件事的事實，具體的說出來。我認為我是需要向大家道歉的，因為我應該可以把這件事處理得更好。

**蔣麗芸議員：**特首，在上星期，有一位海外老華僑致電我的辦事處，與我的助理梁小姐談了很長時間。雖然他已移居外國多年，但他一直也很關心香港的事情，對香港的整體都非常關心。

**主席：**請你不要說太多故事，盡量精簡。

**蔣麗芸議員：**他很希望經過這件事後，你能盡快就你政綱的承諾，做多些事情。當然，也有很多香港市民對我說，他們認為你在處理這間屋的問題上確有疏忽之處，不過，他們希望你能按你政綱的承諾，盡早制訂更多利民政策。因此，我今天的問題是，特首，你這間屋現在確實為你帶來不少煩惱，你會否考慮把你這間屋賣掉，好讓你在未來的日子專心為香港制訂更多更好的政策？

**行政長官：**主席，就這兩間屋，我們目前唯一有的計劃，便是盡快與屋宇署一起將剩餘下來的僭建問題全部解決。

**蔣麗芸議員：**我沒有補充質詢。

**陳家洛議員：**不遷不拆。特首，你今天在立法會的表現，一言以蔽之，是專業的傲慢，自我處理、自行處理，又說自己是“不知者不罪”。特首，我相信你也明白，即使你的政綱寫得天馬行空，寫得多好、多亮麗，說了多少次你會做實事，你與你的團隊會怎樣做事，在社會裏、在公眾心目中、在立法會裏，你的誠信是備受質疑的。

我想向你提出的質詢是，當一位特首本身的誠信備受質疑，他還可否重複又重複地告訴別人，“我會透過我的政績去做實事，以贏取市民的信任”？因為一個沒有誠信的人，無論他說甚麼、說會做甚麼，均會被人懷疑他說的話只是為了面子，只是在說適合自己聽的話，而聽不到別人對他的批評。

**行政長官：**主席，我一直把所有事實，根據我的專業團隊的調查所得，向全社會、向立法會公開。這是我應有的責任，而在過去數月，我一直在這樣做。所有的事實，我已清清楚楚、原原本本的向大家交代。

**陳家洛議員：**特首，簡單一句，你覺得你有否誠信的問題？

**行政長官：**我覺得在整件事的過程中，我是有疏忽，而我亦已把所有事實，包括以白紙黑字在香港的報章刊登全版廣告，向大家交代清楚。在處理這件事的過程中，我們回頭看，在某些環節上，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但我從來沒有任何欺騙或隱瞞，即使有些情節會令大家覺得比較敏感等，我都已向大家全部交代清楚。

**主席：**今天的答問會到此為止。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有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33分休會。